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证券代码：601398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联席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CICC
中金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国信证券
GUOSEN SECURITIES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财务顾问



ICBC 工银国际

Goldman Sachs 高盛

J.P.Morgan
摩根大通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UBS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 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行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本行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本行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行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要事项及本行风险：

一、关于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本行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方案为准。

二、风险因素

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其中，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本行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或超过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短期内本行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本行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会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可比同业交易情况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行股票价格可能因为上述因素而出现波动。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

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本行基本情况	9
一、本行基本情况.....	9
二、本行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10
三、本行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5
四、本行主营业务情况.....	21
五、本行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38
六、本行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39
七、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40
八、本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41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41
二、发行对象及与本行的关系.....	41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况.....	41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4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44
六、本次发行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44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44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45
九、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及不存在违规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46
十、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6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47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47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53
三、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57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6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62

二、本次募集资金与现有发展战略的关系.....	62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62
四、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63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主业情况.....	65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核准情况.....	65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本行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6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66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66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6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66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67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67
二、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67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68
一、外部环境风险.....	68
二、经营相关风险.....	68
三、其他风险.....	70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72
一、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91
三、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93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99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05
六、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106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08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工商银行、发行人、本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烟草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上海烟草	指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中烟	指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中烟	指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烟草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保荐人、联席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A 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398）
H 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号：1398）

股东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持有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金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
标准银行	指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Standard Bank Group Limited)
工银瑞信	指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金租	指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	指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	指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	指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资本管理办法》	指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9 月 8 日审议通过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境内	指	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

		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不良贷款	指	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按照风险程度划分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
拨备覆盖率	指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文中另指除外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缩写“ICBC”)
注册资本：	35,640,625.708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林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8 日 ¹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140
互联网网址：	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
证券信息：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股票代码：601398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股份代号：1398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工行优 1 证券代码：360011 证券简称：工行优 2 证券代码：360036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

¹ 本行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期为 1985 年 11 月 22 日，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行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一）本行的股权结构

1、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普通股股份总数	356,406,257,089	100.0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406,257,089	100.00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人民币普通股	269,612,212,539	75.6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6,794,044,550	24.35
二、优先股股份总数	1,150,000,000	100.00

2、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1	汇金公司	国家	A 股	124,004,660,940	34.79	无
2	财政部	国家	A 股	110,984,806,678	31.14	无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	境外法人	H 股	86,207,551,427	24.19	未知
4	社保基金会 ^{（6）}	国家	A 股	12,331,645,186	3.46	无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416,131,540	0.68	无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	境外法人	A 股	1,500,902,770	0.42	无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A 股	1,498,342,062	0.42	无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013,921,700	0.28	无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379,933,713	0.11	无
10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号	其他	A 股	289,539,799	0.08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

（2）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汇金公司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持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70% 的股权。除此之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本行前 10 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5）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期末持股数量中包含社保基金会、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的 H 股。

(6) 报告期末，根据社保基金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 H 股 6,728,403,633 股，A 股和 H 股共计 19,060,048,819 股，占本行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的 5.3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合计数（沪股通股票）。

3、前十大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1) “工行优 1”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1”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000,000	44.44	无
2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50,000,000	11.11	无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000,000	7.78	无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000	6.67	无
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55,000	3.97	无
6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85,000	2.91	无
7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00,000	2.49	无
8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10,000,000	2.22	无
9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其他	10,000,000	2.22	无
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0	2.22	无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工行优 1”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 1”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 1”的股份总数（即 4.5 亿股）的比例。

(2) “工行优 2”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2”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

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质押/冻结 /标记的股份数量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000,000	17.14	无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00	14.29	无
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251,000	11.75	无
4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9,719,000	11.39	无
5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735,000	8.68	无
6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50,000,000	7.14	无
7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0,000,000	4.29	无
8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65,000	3.08	无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00,000	2.30	无
1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00,000	2.20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工行优 2”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 2”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 2”的股份总数（即 7.0 亿股）的比例。

（二）本行的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汇金公司

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8,282.09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29615，法定代表人张青松。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124,004,660,94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4.79%。

2、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政部持有本行 110,984,806,678 股股份，持股比例 31.14%。

3、同业竞争情况

（1）本行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鉴于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汇金公司不从事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本行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汇金公司已承诺，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是本行控股股东或是本行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银行卡和货币兑换服务等。然而，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于其他商业银行的投资，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已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做出不利于本行或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及（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汇金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形。

（3）独立董事对本行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本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工商银行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工商银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工商银行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已作出

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即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工商银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工商银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是工商银行控股股东或是工商银行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银行卡和货币兑换服务等。然而，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于其他商业银行的投资，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已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工商银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做出不利于工商银行或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及（2）为工商银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我们认为，上述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处于正常履行中，汇金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行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本行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1、中国银行业的监管体系

中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作为金融行业重要组成部分的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监管内容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是中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

2、中国银行业的市场规模

根据人民银行数据，截至 2025 年四季度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总额达 271.91 万亿元，2021 年至 2025 年，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99%和 9.07%，反映出中国巨大的融资需求和中国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实力。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和外币的存贷款总额：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贷款总额（亿元）	2,719,127	2,556,778	2,375,905	2,139,853	1,926,903
人民币存款总额（亿元）	3,286,429	3,022,538	2,842,623	2,584,998	2,322,500
外币贷款总额（亿美元）	5,450	5,422	6,564	7,348	9,129
外币存款总额（亿美元）	10,664	8,529	7,978	8,539	9,969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

3、中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1）宏观运行环境长期向好，银行业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全球经济在高通胀缓解和货币环境趋松背景下表现出一定韧性，但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地缘政治冲突多点频发，贸易和投资碎片化风险加剧。中国有效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发展向新向优，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202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9%，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下降 3.8%，制造业投资保持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7%，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人民币计价）同比增长 3.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与上年持平。

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国内转型压力，中国银行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复杂外部环境挑战，持续“优结构、防风险、提质效”，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化改革转型，提升金融服务效能，优化金融业态，整治内卷式竞争，以更稳健的力度和节奏推动社会经济和银行业自身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总负债规模分别达到 480.01 万亿元和 441.50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97%和 8.18%。

（2）坚守金融主责主业，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2023 年 10 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五篇大文章”作出重要部署，指明了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发力点和经济金融结构优化的基本方向，是新时代新征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银行作为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肩负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

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要使命。国务院办公厅、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陆续出台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和工作方案。

面对新时代发展要求，中国银行业扎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坚守金融主责主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统筹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金融支撑。

（3）资产业务稳健增效，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积极响应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重点领域项目储备和信贷投放，保持货币信贷平稳增长，支持经济运行稳中向好。中国银行业信贷结构持续优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更加精准有力，金融资源更多地用于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普惠小微、基础设施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达 275.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26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6.3%。

（4）负债业务稳健发展，经营可持续性不断增强

中国银行业负债业务实现稳定发展，存款规模稳健增长，市场秩序持续优化。在利率市场化持续深化、存款业务进一步规范、客户需求日益多元、净息差持续收窄的大背景下，银行业紧跟政策导向，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多措并举推动存款业务模式转型升级，合理控制负债端成本，推动负债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达 336.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9.0%；人民币存款余额达 328.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2025 年全年人民币存款增加 26.41 万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 14.64 万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增加 6.41 万亿元。

（5）收入结构持续优化，综合化服务转型加速

受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监管政策趋严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银行中间业务收入规模整体呈现下滑态势。2025 年以来，银行业中间业务明显回暖向好，中间业务净收入扭转下滑态势。

面对国内有效需求仍然不足、外需不确定性增强、市场竞争加剧的挑战，中国银行业积极作为，推动中间业务健康发展，通过客群拓面精耕、产品研发创新、服务模式升级等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拓展中间业务新增长点；持续推动商业银行综合化、专业化经营转型，积极布局金融细分市场业务，强化业务协同与科技赋能，打造涵盖信贷、信托、理财、基金、保险、证券、金融租赁、消费金融等在内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6）统筹发展与安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

中国银行业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永恒主题，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建设，统筹做好传统金融风险与新型风险防控，通过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风险防控向智能化、精细化升级，深化智能风控技术运用，将科技赋能贯穿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全流程，打造全面化、特色化、多元化的现代化风险防控体系。截至 2025 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3.5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50%，拨备覆盖率 205.21%，持续保持合理水平。

（7）聚焦深化改革转型，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国银行业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守正创新，积极应变，主动求变，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优化经营布局、提升服务效能，着力深化改革转型，持续提升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

一是服务国家全方位扩大内需战略，发挥衔接供需两端、激活内需的关键作用，锚定“两新”“两重”金融服务着力点，通过消费金融、普惠金融、住房金融、产业金融、财富金融等领域创新举措，在助力提振居民消费、扩大有效投资、催动供需循环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二是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针对民营企业融资痛点以及日益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通过分层分类深耕、产品服务升级、耐心资本培育、风控体系优化等多维赋能，锻造银企价值共创的金融生态链接。

三是积极应对净息差收窄对银行经营影响，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负债

端成本管理，拓展非息收入，推进综合化服务，强化利率风险管理，从差异化、国际化、综合化、数智化等方面加快经营转型。

四是强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把握资本新规为银行业推行集约化资本管理、提升稳健经营能力带来的政策契机，推动资本管理目标多层次化、资本补充工具多元化、风险加权资产管理精细化，实现盈利模式优化转型。

五是扎实推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完善全球经营布局，增强跨境金融服务能力，助力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和全球市场变局，服务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人民币国际化，助力提升我国金融全球影响力。

六是加强人工智能应用实践，推动在员工赋能、研究分析、客户服务、风险管理等场景深化落地，围绕战略规划、组织架构、技术路线、数据基础、人才队伍、风险管理等维度构建银行业人工智能应用的未来框架和能力体系。

站在“十五五”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银行业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以高质量金融服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宏伟目标持续贡献金融力量。

（二）行业竞争情况

随着金融体系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已形成多层次的市场化银行业体系，建立了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等组成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其中，大型商业银行在中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与此同时，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也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2,107,685	43.91	1,949,308	44.15
股份制商业银行	777,865	16.21	712,539	16.14
城市商业银行	659,767	13.74	612,909	13.88
农村金融机构	609,009	12.69	566,353	12.83
其他类金融机构	645,774	13.45	573,931	13.00
合计	4,800,100	100.00	4,415,041	100.00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

（3）相关数据为法人口径。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是中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根据金融监管总局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显示，大型商业银行包括本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为 2,107,685 亿元和 1,949,308 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91%和 44.15%。

2、股份制商业银行

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通过实施差异化经营策略，着力打造特色业务，其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已逐渐成为银行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金融监管总局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显示，我国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截至 2025 年末，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为 777,865 亿元和 712,539 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1%和 16.14%。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银行，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截至 2025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为 659,767 亿元和 612,909 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4%和 13.88%。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主要为当地农村和城市居民，以及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25 年末，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为 609,009 亿元和 566,353 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9%和 12.83%。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截至 2025 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为 645,774 亿元和 573,931 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5%和 13.00%。

四、本行主营业务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行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行将服务作为立行之本，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向客户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金融服务，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本行自觉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在服务制造业、发展普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公益事业等方面受到广泛赞誉。

本行的主要业务板块包含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221,945	47.7%	410,676	49.0%	393,953	47.9%	393,033	46.6%
个人金融业务	173,461	37.2%	327,739	39.1%	324,882	39.5%	332,964	39.5%
资金业务	66,595	14.3%	93,990	11.2%	95,967	11.7%	108,571	12.9%
其他	3,858	0.8%	5,865	0.7%	7,001	0.9%	8,502	1.0%
合计	465,859	100.0%	838,270	100.0%	821,803	100.0%	843,070	1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

1、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突出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稳步探索全面金融解决方案（CFS）和产品客户对位，推动价值创造力、市场竞争力、市场影响力、风险管控力不断增强，有效发挥大行引领作用，蝉联《欧洲货币》“中国最佳大型企业银行”、《财资》“中国最佳项目融资银行”等奖项。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公司类贷款 200,921.4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504.72 亿元，增长 6.6%；公司存款 174,521.18 亿元，增加 11,015.25 亿元，增长 6.7%；对公客户 1,560.51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85.92 万户。

（1）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线，持续做深做精普惠金融大文章，推动“稳投放、优结构、提质量、可持续”，更好满足普惠客群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2026 年 6 月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39,270.53 亿元，比年初增加 3,751.90 亿元，增长 10.6%；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 283.5 万户，增加 25.4 万户；2026 年上半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2.89%。

本行全力落实普惠金融相关政策。保持普惠贷款投放力度与合理增速，着力提供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与小微企业需求相匹配的信贷供给。持续落实落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深度参与各地融资协调专班；持续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一笔一画做普惠”等活动，深入园区、社区、乡村摸排需求，完善线

上对接渠道，提升金融服务直达性。落实增量存量政策，用好财政贴息、再贷款等政策工具，积极对接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加大政策支持领域信贷投放。

本行加力服务重点领域和客群。加力支持科创小微企业，运用政策工具支持企业技改、设备更新、研发投入与成果转化，引入知识产权、研发投入、政府奖补等科研数据评估企业能力，提升贷款适配性；拓展投贷联动，为成长性强的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股权”服务。聚焦批零、文旅、消费、商超等领域，针对商户轻资产、重现金流特征，进一步聚合多渠道数据精准画像，实现快速响应；服务新市民群体，将其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更好满足其融资需求。

本行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优化产品提升适配性，持续构建“总行标准化+分行特色化”产品库，利用大数据精准画像、智能授信；聚焦“工、商、农、科”重点客群，推广各细化场景专属产品，提升服务能力。完善渠道提升便利性，线上打造手机银行普惠专版，提供 7×24 小时“一站式”服务，线下推动服务下沉，打造普惠金融旗舰网点、标杆网点。

本行完善综合服务体系，从“做贷款”向“建生态”转变。坚持“融资、融智、融商”并举，完善“信贷+”综合服务，涵盖存贷、结算、汇率避险、咨询等一揽子需求。依托“环球撮合荟”平台，提供产品展示、产销对接、政策资讯、融资支持等服务，助力小微企业增订单、拓市场。开展“工银普惠行”“普惠青年先锋”等主题活动，深化与政府、农担等合作，搭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普惠金融生态圈，凝聚金融助企合力。

本行夯实风险管理基础。持续健全前中后台联防联控、协同共治的风控机制。完善普惠金融“1（客户）+N（产品）”全流程风控体系，深化数字风控技术应用，提升智能化风控水平，依托大数据、新技术提升风险预警、处置的精准度和时效性。坚持数字风控与专家治贷结合，在集约化风控的基础上，加强线上数据与线下“活情况”“实信息”交叉互验，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机构金融业务

本行密切银政合作，以金融实践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

服务财政资金高效流转，在商业银行中首家获得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和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年度考评“双第一”。升级数智民生金融服务，持续完善“智慧教育”“工银云医”“智慧住建”“数字乡村”等服务平台，为教育强国、科技强国、健康中国建设，以及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金融支撑。助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力服务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项目，以数字化赋能养老三支柱和新就业形态人员保障；医保移动支付清算合作资格、医保钱包合作同业领先；全力助推长期护理保险机制建设，市级长期护理保险账户开户数同业领先。

本行深耕同业金融，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对外开放水平。持续优化集团同业业务策略，迭代升级客户统一视图、产品标签、智能对位分析等功能模块。助力延伸金融服务渠道和网络，积极对接中小银行通过本行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合力助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存款、托管、代销、结算等业务合作不断拓展，支持保险机构债券“南向通”首批交易成功落地，全力服务上海、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本行持续推进 GBC+基础性工程，全面满足 G 端（政府部门）、B 端（产业公司）、C 端（居民个人）客户需求，提升 GBC 全生态综合服务质效。组织开展 GBC+“对公、个金、养老、数字伙伴万里行”四大联动营销活动，发挥 G 端机构客户源头优势，做好 GBC 三端联动拓户与资金承接，加快构建生态化体系，夯实平衡稳健发展基础。

（3）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2026 年 6 月末，本行对公结算账户 1,782 万户，现金管理客户 265 万户。2026 年上半年对公结算业务量²1,253 万亿元。

本行聚焦财资，强化全球司库创效。以“工银全球司库”品牌为核心，发挥司库服务综合化、体系化优势，强化服务内容横向整合能力，完善服务体系纵向穿透机制，推动客户结构、价值贡献与客群规模同步提升。围绕客户财资数智化需求，推出司库服务，助力企业资金看得见、调得动、管得住、用得好。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司库服务 1.71 万家核心企业，覆盖央企、省级国企、头部民企、外资企业、金融同业、监管平台等各类客群。获《环球金融》“全球最具创新财

² 对公结算业务量为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借贷发生额合计。

资解决方案奖”。

本行聚焦跨境，深化全球财资服务。深耕央国企、民营、外资和金融机构四大客群开展全球财资管理合作，持续推进“工银全球付”“工银全球池”等系列产品服务升级，拓展“工银全球付”在亚太区、欧洲区的直联直通，全球现金管理客户超 1.4 万户。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企业、投行与批发银行”“亚太区备受推崇现金管理银行”奖项。

本行聚焦供应链，上下游生态赋能。围绕链主及上下游企业需求，加强“收、管、付、融”产品组合应用。围绕供应链金融服务升级，推进票据、信用证、保函、资金闭环等产品服务整合，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由单一产品向全链条服务延伸。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交易银行”及中国供应链金融年会“最佳供应链金融实践案例奖”。

本行聚焦交易，打造“财资+投资”生态。以财资管理为基础，以投资管理为升级，通过综合提供理财、基金、存款产品优化对客户服务，提升对公 AUM 规模。获评普益标准“卓越对公理财代销银行”金誉奖。

对客产品服务方面，本行聚焦客户痛点需求，深入开展“工银全球付”“工银活钱通”“工银 e 企付”“工银 e 缴费”等产品创新，其中“工银 e 缴费”获《亚洲银行家》“亚太最佳收款解决方案”奖项。客户经理赋能方面，本行推进“领航 AI+”行动计划，实现从 AI 问答到 AI 办事，在“天枢百问”结算金融 AI 顾问基础上，加载智教、智数、智策等 AI 智能体，升级为“天枢广场”系列 AI 赋能产品，助力客户经理高效营销。

本行围绕客户风险、产品风险、合规风险、客诉治理四项重点，细化部署风控场景与模型规则。完善结现风控平台建设，推进风控模型与企业级智能风控平台深度耦合，升级可视化风险预警视图，推动风险全面管、主动防、智能控。

（4）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聚焦战略新兴、科技创新、绿色产业发展，发布“工银并购+”品牌服务方案，通过全周期赋能、全场景覆盖、全产品支持、全市场协调，为企业并购提供全面金融解决方案。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加快推动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创

新市值管理服务，助力提振资本市场信心，服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需要，为中资企业“走出去”提供全方位跨境服务。

本行全力推进企业资产证券化及公募 REITs 全场景服务，推动形成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良性循环，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拓展重组顾问服务场景，支持企业财务优化和脱困转型。

2026 年上半年，本行债券承销业务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精准助力重点区域领域发展，发挥领军银行作用，主承销债券项目 1,407 个，承销规模合计 10,434.89 亿元。践行金融服务制造强国大行担当，承销制造业债券 61 只，募集资金 1,172.00 亿元；承销各类 ESG 债券 81 只，募集资金 3,224.35 亿元；承销民营非金债券 33 只，募集资金 836.35 亿元；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承销熊猫债 43 只，募集资金 950.85 亿元；服务科技强国战略，主承销科创非金融债券 49 只，募集资金 1,352.50 亿元。

（5）票据业务

2026 年上半年，本行票据贴现业务量 2.7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4%，保持市场第一；累计服务票据贴现客户 3.55 万户。

本行聚焦主责主业，加大票据产品创新，加速“小票通”产品研发与试点，深化“票据慧眼”AI 智审迭代升级，全面推进“网点贴现帮”项目。

2、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深入推动五化转型，突出为民服务宗旨，聚焦主责主业、加强生态建设、强化数智驱动、夯实风控基础，推动个人金融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服务个人客户超 7.8 亿户；个人存款 210,566.7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520.52 亿元，增长 4.2%；个人贷款 90,004.36 亿元。本行获评《欧洲货币》“中国最佳零售银行”“中国最佳客户体验银行”，《财资》“中国最佳零售银行客户体验”，《亚洲银行家》“亚太区最佳资产管理/基金产品”“亚太区最佳大数据与分析项目”“亚太区最佳零售银行游戏化策略”“中国最佳反欺诈技术项目”等奖项。

本行聚焦主责主业，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加强源头性客群拓展和资金承接，

做大存款资金流量，提高资金留存率，多渠道拓宽低成本资金来源。聚焦客户投资、消费等资金运用场景，不断提升财富管理的专业性、支付结算的便利性。推出“工盈研选”基金服务品牌，打造“专业投研+品牌定制+深度陪伴”服务模式，推动基金业务从“销售驱动”向“服务驱动”转型。加快商业养老金产品代销布局，在服务民生中谱写养老金融大文章。推出“工银智享”理财推荐专区，为客户提供省心、高效、适配的理财投资服务。不断拓展便民支付场景，持续开展“工享”品牌系列活动，强化支付机构生态场景营销活动创新。

本行加强生态建设，筑牢客户服务根基。以“客户、产品、渠道、经理人”四位一体融合实施为路径，构建线上线下闭环服务，为个人客户提供全面金融解决方案（CFS），促进新客拓展提速增长。深化重点客群经营，持续完善代发客群专属“薪”服务体系，开展“养老金融政策进万家”行动，推出“活水计划”个人商户专属金融服务，以“且以星光、点亮成长”为主题升级年轻客群品牌服务，丰富县域客户幸福“1+4”产品服务，深化“工银爱相伴”长辈客群服务。持续丰富“工银 i 豆”生态资源，统筹策划形式丰富的“工银 i 豆”系列营销活动，深度嵌入各类生活场景，打造融合式客户回馈体系。

本行强化数智驱动，加快发展动能转型。依托“智慧大脑”升级构建个人客户经营策略中枢，围绕全量个人客户经营常态化开展营销策略设计和线上线下触客经营。聚焦业务应用加强人工智能模型研发，广泛应用于个性化推荐方案设计、差异化营销活动部署、零售客户资产配置服务等领域。打造赋能个人客户经理队伍的智能体“工小财”，以数智创新助力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经营质效。

本行夯实风控基础，护航业务稳健发展。纵深推进智能化风控建设，持续提升风险精准防控水平，实现风险防控、业务发展、客户服务的有效平衡。深化电信诈骗风险防范，积极协同公安机关保障客户资金安全，保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1）个人信贷业务

本行统筹个贷业务高质量发展与风险防控，以稳房市、促消费、惠民生、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出发点，聚焦住房、消费、经营和汽车金融等领域，持续优化产品体系、改进服务流程、推进数智化转型。

本行紧跟房地产行业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稳步推进一、二手房贷款均衡发展，主动适应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要求。加快二手房贷款发展，分层分类拓展与二手房中介的业务合作。加快推进商用房、法拍贷、车位贷、装修贷等“住房生态+”全产品营销。

本行做强消费金融“增长极”，打造商业可持续的汽车金融新模式。积极响应消费贷款贴息新政落地，为超亿笔消费办理贴息，切实降低居民融资成本。稳妥推进信用卡汽车、家装和综合消费专项分期经营模式转型。

本行精准滴灌实体经济薄弱环节，以场景金融创新丰富个人经营及涉农信贷供给。通过持续优化产品、强化业务管理、赋能重点城市分行，推动房抵组合贷高质量发展。以场景创新延伸普惠服务触角，切实提升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及农户等重点客群融资质效。围绕县域乡村特色经济集群，推动涉农领域经营贷款扩面上量。

（2）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大力发展财富管理业务，系统推进“工银财富”品牌焕新升级，围绕客户财富管理需求变化和同业竞争新形势，全面提升账户洞察、产品研选、智能配置、长期陪伴等四类能力，推动财富管理业务由产品销售向账户经营、客户经营、品牌经营转型，为基金、保险、理财等重点业务协同发展夯实基础。积极推进建设“工盈研选”基金销售服务新模式，推出“安盈”（纯债、固收+）、“智盈”（指数、指数增强）和“汇盈”（FOF）三大产品系列，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财富管理需求。

在私人银行业务方面，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全面金融解决方案（CFS）为抓手，打造综合化、专业化、智能化服务生态。紧扣国有大行使命担当，以服务科学家、科创企业家客群为切入点，贯通科技金融良性循环，搭建“科创之桥”场景，助力科研成果转化。持续推进“金融超市”战略，锻造全周期配置能力，加速构建绿色金融财富生态。整合康养服务与公益慈善资源，举办养老主题客户活动，制定养老客群综合服务方案。获《欧洲货币》“中国最佳私人银行”，《中国基金报》“优秀私人银行”等奖项。

（3）银行卡业务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银行卡发卡量 13.38³亿张，比上年末增加 1,881 万张。其中，借记卡 11.96 亿张，信用卡 1.43 亿张。信用卡透支余额 5,971.57 亿元。2026 年上半年，借记卡消费交易额 9.26 万亿元，信用卡消费额 0.79 万亿元。

本行助力扩内需、促消费。积极落实财政贴息政策，第一时间上线推广账单分期财政贴息服务，叠加利率优惠、达标立减金等促销活动。服务境外来华消费，加大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业务推动力度。围绕核心商圈、线下大额、文化旅游、赛事展会、交通出行、线上电商等场景，开展“以旧换新专项促销”“乐购新春”“爱购五一”“爱购 618”“百城万店”等 180 余项惠民促销活动。优化“工银爱享礼”回馈体系，完善 i 豆运营生态，持续丰富 i 豆抵现场景，支持主流三方支付平台消费累积 i 豆。

本行提升 e 生活平台服务能力。丰富美食、外卖、旅行、文娱、疗休养等多元化生态服务体系；上线“工银爱旅行”文旅专区，整合信用卡权益、商户资源及头部平台服务；积极服务地方经济，承办多地政府消费券活动。

3、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积极把握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赋予资产管理行业的新机遇和新使命，为现代经济体系的高质量发展和财富管理需求的增长提供更具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的金融供给。产品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提升理财、基金、保险、养老等金融服务的专业性，提供各类资管产品，满足客户财富保值增值需求。投资端，充分发挥综合化子公司的牌照优势，通过加大对高端制造、专精特新、普惠小微、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的投资支持力度，助力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理财方面，本行紧密衔接客户稳健投资需求与多元市场机遇，持续完善全谱系、多策略产品货架，依托全流程品控管理，实现产品业绩稳居市场前列，其中港股 IPO 打新等特色产品收益持续领跑。基金方面，加大权益类基金布局力度，丰富稳健低波类基金产品，积极满足投资者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长周期考核，重点围绕国家战略与产业升级方向，加大对科技领域优

³ 数据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质企业的投资支持力度，主动管理型科技类权益基金业绩优异。保险方面，聚焦受托管理主业，积极拓展第三方业务，实现管理规模稳步增长；通过做优资产配置，稳步提升长期收益，投资业绩保持稳健；通过多元化投资精准对接国家战略，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和绿色低碳产业，为实体经济注入金融动能。

（1）理财业务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理财产品余额 19,914.39 亿元，全部由工银理财经营管理，均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工银理财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6、综合化服务”之“（6）工银理财”。

（2）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提升新型金融基础设施竞争力，持续巩固托管业务领先优势。2026 年 6 月末，全集团托管业务规模（AUCA 口径⁴）33.70 万亿元，其中根据《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境内机构托管业务规模 28.75 万亿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产托管、养老金托管、QDII 类产品托管均保持行业首位。

本行助力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支持中长期资金入市。本行成为全市场首家保险资产托管规模突破 10 万亿元、养老金托管规模突破 4 万亿元的托管银行。服务现代产业体系发展，聚焦全面金融解决方案，打造具有工行特色的产业基金托管服务体系，有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融入高水平对外开放进程，加快全球布局，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面向全球托管客户推出证券借贷增值服务，成为中国香港地区首家提供该服务的中资银行。

“工银托管”品牌价值持续提升，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大型托管银行”、《财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服务银行”“中国最佳保险托管银行”“中国最佳养老金托管银行”等奖项。2026 年上半年，本行资产托管业务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风险事件。

（3）养老金融业务

⁴ 全集团 AUCA（Asset Under Custody and Administration）口径为集团全球托管业务和行政管理服务业务的合计规模。

本行做强养老金金融，发挥国家养老保障主力军作用。全面做好社保工作配套金融服务，积极参与国家社保信息化建设。完善线上线下社保卡服务生态，助力实现“一卡通享美好生活”。发挥年金业务“全牌照”优势，不断提升年金运营管理效率，年金受托投资收益率保持稳健，服务可靠性和便捷性获得客户广泛认可。积极助力个人养老金制度全国推广，提供全渠道个人养老金账户开立、缴存、投资、领取等全周期服务，构建全品类个人养老金投资产品谱系。

本行做优养老服务金融，更好满足居民多元化养老需求。围绕个人客户养老财务规划、资金配置、服务保障、资产安排四大场景，提供“金融+养老”综合服务。完善“工银爱相伴”长辈客群品牌服务体系，丰富专属产品和活动权益。创新优化养老储蓄、理财、基金、保险等财富管理产品，满足客户养老资产稳健性、收益性、流动性需求。

本行做好养老产业金融，支持银发经济发展。通过优化信贷政策、创新推出普惠养老信贷产品等措施，支持养老产业集群培育、银发经济区域布局、养老产业示范高地建设。发挥集团资源优势，为养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涵盖融资、账户管理、支付结算、个人金融、数智化场景建设等综合金融服务。

本行做实养老金融生态，提升为老服务综合效能。发布“如意人生”养老金融全面解决方案，围绕各级政府老龄工作、各类企业职工养老保障、居民个人养老生活的金融需求，构建“金融+非金融”深度融合、“线上+线下”无缝衔接、“普惠+定制”精准匹配的养老金融服务新生态。

4、金融市场业务

(1) 货币市场交易

人民币方面，本行发挥一级交易商职能，参与各类货币政策工具操作，保持政策类业务开展力度，增强短期资金融出能力，支持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做好货币政策传导。拓展人民币货币市场业务客户基础，科学制定融资策略，合理摆布融资期限、业务品种、交易对手及押品结构，持续提升资金运作效率。继续做好业务创新与风险防控，推进智能风控体系构建，各业务条线操作风险损失率继续保持为零。

外汇方面，本行密切跟踪全球主要央行货币政策走向与市场流动性变化，持续夯实外币流动性储备，在保障流动性安全基础上灵活开展各项外汇货币市场运作，提高外币资金运作效益；积极推动境内外币回购业务创新，持续做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外币拆借报价行工作，协助构建境内美元拆借基准利率曲线。

(2) 投资业务

人民币债券方面，本行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国债投资规模连续四年市场排名第一，有力支持“两重”“两新”领域建设，充分发挥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地方政府债投资余额和新增规模连续十年市场排名第一，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有力资金支持。持续加大企业债新投力度，重点聚焦“十五五”规划重点行业，围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产业集群和新能源汽车、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链，拓展客群覆盖面；持续做深做实“五篇大文章”，加大科技创新、绿色环保、民营普惠等各类主题债券投资力度。充分发挥集团协同优势，积极开展主权机构、国际开发机构、非金融企业、金融机构等不同类型熊猫债投资。

外币债券方面，本行持续跟踪全球主要经济体通胀与就业数据表现、主要央行货币政策动态等，扎实做好利率与信用研判，稳健开展外币债券投资。结合市场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结构，持续提升投资安全性和收益性。稳步推进“南向通”债券投资，积极活跃离岸人民币市场。

(3) 资金交易

结售汇和外汇买卖业务方面，本行多措并举开展风险中性理念宣导，创新汇率避险宣导形式与载体，拓宽各类涉外企业避险工具辅导覆盖面，助力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外汇交易服务质效，大力拓展第三方担保项下衍生业务，降低中小微企业套保业务办理门槛，丰富跨境资金交易综合服务方案，精准对接客户交易需求，创新外汇避险产品组合，完善配套授信机制，切实强化外汇业务对客户服务能力。加快线上交易渠道功能迭代升级，推进工银全球交易平台优化，在交易专业性、操作便捷性、全流程线上操作等方面实现新突破，以数字化赋能全面提升对客户服务能力与客户体验。

境外机构投资者银行间市场交易方面，本行积极服务全球 70 个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客户，满足客户深入参与中国银行间市场投资交易需求。

柜台债业务方面，本行面向柜台市场投资者提供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国家开发银行债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债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债券投资交易服务，助力多层次债券市场发展建设。

（4）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行统筹推进各类资产证券化项目，盘活存量提升信贷投放能力。2026 年上半年，本行累计完成 8 单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 58.82 亿元，同比增长 15.7%。

（5）贵金属业务

本行打造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供给。紧抓黄金市场机遇，积极做好投资者教育，加大产品供给力度，满足客户配置、投资、收藏等需求，实现经营发展、客户拓展和基础管理质效同步提升。拓展贵金属租借场景需求，优化期限结构，提升制造业支持力度。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满足绿色低碳行业中的白银需求。

本行服务上海、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持续助力保险资金投资上金所市场试点工作，积极参与上金所国际板询价做市交易业务，助力沪港黄金市场互联互通。

2026 年上半年，本行蝉联上金所“年度金融类优秀会员一等奖”“年度最佳询价交易机构”“年度最佳竞价交易自营会员”等奖项。

5、国际化经营

本行完善全球网络布局，持续健全跨境金融服务体系。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已在 49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 398 家境外机构，并通过参股标准银行（覆盖 21 个非洲国家）间接覆盖非洲多国市场，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中的 32 个国家设立 241 家境外机构，服务网络覆盖六大洲和全球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境外机构立足领军银行定位，持续提升公司贷款、投行资管、金融市场、结算清算、资产托管、零售金融等全球金融服务能力，加强境内外一体化、本外币一体

化联动营销，完善客户全球金融服务体系。

本行紧紧围绕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建设贸易强国、金融强国，着力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支持制度型开放、自由贸易试验区提质增效、“出口中国”“投资中国”品牌建设，创新服务跨国公司贸易结算、资金管理等业务需求，助力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2026 年上半年，境内分行国际结算量 2.26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41.2%；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境内分行国际贸易融资余额 499.19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长 30.3%。

本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助力“强大的货币”建设。持续推进“春煦行动”，积极支持全球市场主体跨境结算、投融资、风险管理等领域跨境人民币业务需求，不断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发布跨境人民币全面金融解决方案(RMB CFS)，设立国内外市场联通 1 万亿元专项融资额度。充分发挥人民币清算行培育离岸人民币市场的积极作用，持续加强清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清算服务能力，支持离岸人民币市场稳步发展。获准担任非洲人民币联合清算行。此前，本行已在 12 个国家担任人民币清算行，此次非洲人民币联合清算行的设立标志着本行人民币清算网络延伸到了标准银行开展经营的 19 个非洲国家。2026 年上半年，本行跨境人民币业务量 5.5 万亿元。

本行持续深化国际合作。高质量履行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中方主席单位职责，服务金砖国家企业间合作。依托中欧企业联盟，成功举办中欧企业家圆桌会等活动，持续推动中欧经贸关系提质升级。完善“一带一路”银行间合作机制(BRBR)，助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扎实服务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等国际展会，为全球经贸合作贡献金融力量。

6、综合化服务

本行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聚焦主业、做精专业，形成覆盖基金、租赁、保险、债转股、理财、金融科技、境外投行等多领域综合化发展布局，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的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

本行持续完善集团综合化治理体系，打造以“防风险、强合规、促发展”为核心的境内综合化子公司“一盘棋”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集团总部管理效能；

推进境内子公司党建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推动子公司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子公司董事履职效能，持续打造核心竞争力；优化战略考核机制，推动集团战略向子公司纵深精准传导，统筹推进综合化与国际化战略协同；“一司一策”加强子公司规划管理，强化业务协同；引导子公司推进五化转型，做好“五篇大文章”，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价值创造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行完善涵盖综合化子公司风险特点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按照“全面管、主动防、智能控”的风险管理路径，强化“9+X”类风险统筹管理，全面落实“五个一本账”风险管理；推进子公司信息科技建设、数据治理和数智化转型，为经营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赋能；加强对子公司的并表管理、授权管理和穿透管理，加强股权投资信息系统化、规范化、智慧化管理。强化子公司三道防线建设，提升子公司风险防控及内控合规能力，促进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

（1）工银瑞信

工银瑞信主要从事公募基金、养老金、专户、专项、跨境等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是业内具有“全资格”的基金公司之一。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工银瑞信管理公募基金 285 只，管理年金、专户、专项组合 691 个，管理资产总规模 2.56 万亿元，其中养老金投资管理总规模超 1.3 万亿元。

工银瑞信积极服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引入长期资金，养老金投资管理规模创新高。积极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主动管理型权益类基金规模比上年末增长 13.0%。持续加大对科技领域的优质企业投资支持力度，投资规模稳步增长，主动管理型科技类权益基金业绩优异。深入落实公募基金改革要求，提升投研专业能力、投资者服务能力，强化投资者回报导向。

（2）工银金租

工银金租主要经营航空、航运及能源电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大型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提供租赁资产受让及转让、资产交易、资产管理等金融与产业服务。2025 年度，工银金租获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中国融资租赁“腾飞奖一年度最具影响力金融租赁公司”，获评上海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颁布的“中国绿色租赁 50 强”。

工银金租航空板块持续巩固“一体两翼”格局，全力支持国产飞机出海，持续完善发动机租赁业务体系，积极开展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巩固低空经济领域先发优势。航运板块围绕“国轮国造、国货国运”，扎实锻造核心竞争力，与航运央企积极开展合作，保障国家重要战略物资运输安全。支持绿色船舶发展，板块内绿色船舶余额占比 42.1%。境内综合租赁板块稳步推进增量扩面提质，加大新型基础设施领域投放，绿色能源产业链项目储备，服务区域制造业单项冠军、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落地算力领域首笔同业联合租赁项目。

（3）工银安盛

工银安盛经营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前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许可使用保险资金的业务和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工银安盛深耕客户多元需求，加快推进浮动收益产品转型，构建全渠道覆盖、多元供给的分红险产品矩阵。深化养老板块产品创新，打造“场景+产品+服务”一体化生态。丰富重疾产品供给，形成终身重疾、定期重疾多层次保障体系。加大护理、定寿、失能等产品研发，全方位响应客户多元化风险保障需求。全面提升对客服务水平，构建以“御未来”“盛华年”为核心的“2+N”康养产品增值服务体系，合作养老机构扩展至 16 城 21 家。优化客户权益体系架构布局，引入高价值稀缺服务，涵盖健康、养老、生活三大核心板块。商业保险年金业务取得跨越式发展，核心业务指标期交保费同比增长 28%，在养老金融产品供给、生态建设、适老化升级等方面取得成效。丰富普惠保障产品供给，创新推出少儿专属健康保障产品，获评《中国银行保险报》“2026 年度普惠保险产品”。深入推进“惠民保”项目，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医疗保障水平。在品牌价值评估机构品牌金融集团（Brand Finance）发布的“2026 全球保险品牌价值榜 100 强”排行中位列中国合资保险公司首位，品牌价值达 11 亿美元。

（4）工银国际

工银国际是本行在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涵盖上市保荐与承销、债券发行承销、财务顾问、直接投资、销售交易、资产管理、市场研究等，为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跨境综合金融服务。2026 年上半年，工银

国际连续七年获评《财资》“香港地区最佳债券类顾问”，入选《金融时报》2025 年度金龙·金融力量“金融‘五篇大文章’案例”。

工银国际持续深化投资银行、销售交易、投资、资产管理、投研服务“五位一体”业务发展格局。2026 年上半年，工银国际完成 1 笔香港 IPO 保荐项目、8 笔香港 IPO 及 1 笔美股 IPO 承销项目；完成 28 笔债券发行承销项目，其中人民币点心债承销规模持续增长。升级创新产品体系，巩固债券做市、证券经纪及保证金融资核心优势，服务内地和香港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助力提升人民币国际化水平。全力支持国家战略与产业升级，精准对接科技、先进制造、医疗健康、新消费等重点领域核心客户投融资需求。加速发展跨境资管、另类投资及母基金等特色业务，推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CIBM）跨境资管产品正式落地。投研能力持续提升，“工银国际新质生产力股票指数”产品化进程加快，市场影响力稳步增强。

（5）工银投资

工银投资是首批试点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具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特许经营牌照，主要从事债转股及其配套支持业务，并通过附属机构开展股权投资试点业务。

工银投资充分发挥债转股牌照与专业优势，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两大任务，深化行司联动、投贷联动，优化完善股债结合的综合化金融服务体系，丰富拓展债转股投资计划和私募基金产品，稳妥推进市场化债转股业务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持企业降杠杆稳杠杆、增实力、促改革；不断提升协同集团化解处置风险资产的能力与成效，积极参与企业债务重组与债转股方案、重整方案的制定，规范公司治理与生产经营活动，助力企业改革脱困，持续优化银行资产质量；推进股权投资试点业务，持续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支持力度，设立基金规模与项目投资规模均居行业领先地位；发挥股东的积极作用，依法向债转股企业派驻董事监事，深度参与公司治理，推动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6）工银理财

工银理财主要从事理财产品发行、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以及金融监管总局批

准的其他业务。2026 年 6 月末，工银理财产品余额 1.99 万亿元，均为净值型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发挥理财业务投融资综合牌照优势，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通过债券、股权等多元方式，加大对科创企业、绿色产业的支持力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投资规模及占比稳步提升，引导理财资金精准滴灌实体经济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努力挖掘多资产、多策略投资机会，持续完善分层适配的产品货架，着力打造“固收+”产品体系，以“港股 IPO”为代表的产品线形成品牌效应，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服务广度深度不断拓展。完善投研体系，迭代优化产品品控管理机制，以同业领先的稳健业绩，在复杂市场环境中守护投资者财富保值增值。紧扣普惠群体理财投资诉求，建立健全快速陪伴响应机制，全方位升级金融宣教体系，为客户提供全周期陪伴式服务。

五、本行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1,154	106,615	1,348	103,191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87,812	75,297	14	12,501
飞行设备及船舶	202,097	49,220	8,775	144,102
合计	501,063	231,132	10,137	259,794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形资产的原值、累计摊销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5,922	12,791	69	13,062
软件	32,054	21,627	52	10,375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1,388	1,209	68	111
合计	59,364	35,627	189	23,548

六、本行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本行坚持以领军姿态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做优经营质效的领头雁、做强主责主业的标杆行的战略定位，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行将服务作为立行之本，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向全球超 1,500 万对公客户和超 7.8 亿个人客户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金融服务，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行自觉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在服务制造业、发展普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公益事业等方面受到广泛赞誉。

本行始终聚焦主业，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与实体经济共荣共存、共担风雨、共同成长；始终坚持风险为本，牢牢守住底线，不断提高控制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始终坚持对商业银行经营规律的把握与遵循，致力于成为基业长青的银行；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创新求进，持续深化重点发展战略，积极发展金融科技，加快数智化转型；始终坚持专业专注，开拓专业化经营模式，锻造“大行工匠”。

（二）发展战略

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金融篇，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金融工作主线，锚定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目标，立足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做优经营质效的领头雁、做强主责主业的标杆行定位，坚持党建引领，扎实推进智能化风控、现代化布局、数智化动能、综合化服务、生态化体系等五化转型，努力实现发展质量、服务能力、经营质效和治理水平新提

升，为中国式现代化和金融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七、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行为金融类企业，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属于上述规定的例外情形。

八、本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按照国家稳妥有序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核心一级资本的相关安排，本行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持续夯实资本基础，提升信贷投放能力，以更有效地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次发行旨在进一步增加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全面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与风险抵御能力。这将进一步支撑本行聚焦主业、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牢牢守住风险底线，持续提升风险防控和化解能力；同时，为推进智能化风控、现代化布局、数智化动能、综合化服务、生态化体系五化转型提供资本保障，巩固长期可持续发展基础，以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发行对象及与本行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财政部持有本行 110,984,806,678 股股份，持股比例 31.14%；中国烟草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等规定，所有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本行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况

（一）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本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有新的

规定，本行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规模以经相关监管机构最终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700 亿元，中国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上海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云南中烟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湖南中烟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湖南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认购金额将按照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募集资金规模确定。发行对象已与本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行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本行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

的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 10%。发行对象的拟认购股份数量=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 1 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本行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另行授权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单独，在本行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发行对象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本行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相关监管机构对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限售期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所持本行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本行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本行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方案为准。

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本行将依法向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本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提出如下适用意见：（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四）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

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九、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及不存在违规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针对本次发行事项，认购对象已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明确，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变相承诺保底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认购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通过认购对象违规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十、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

（一）基本情况

1、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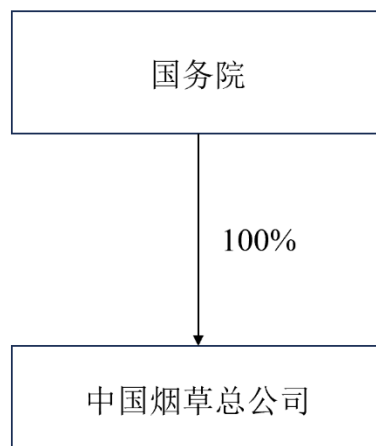
2、中国烟草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姚来英
注册资本	5,7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1619881W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3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 主营业务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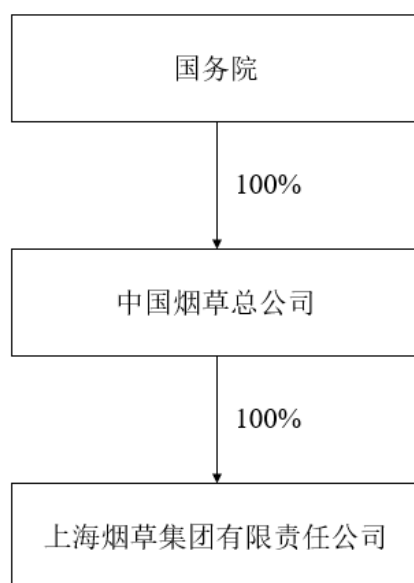
3、上海烟草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阳路 71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江
注册资本	174,002.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43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84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卷烟、雪茄烟生产购进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购进销售；联营加工所需烟草专卖品供应；烟草专用机械购进销售；烟叶、烟丝、复烤烟叶购进销售；卷烟雪茄烟全国购进批发；进口卷烟、雪茄烟全国购进批发；处理没收走私卷烟全国购进本地批发；与烟草制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其他生产经营，多元化经营、资产经营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4 年 4 月 2 日至 2041 年 1 月 4 日

(2) 股权控制关系

上海烟草是中国烟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 主营业务

上海烟草是工商一体，以京津沪三地卷烟工业生产和上海市卷烟商业销售为主的，多元化、集约化、现代化的大型国有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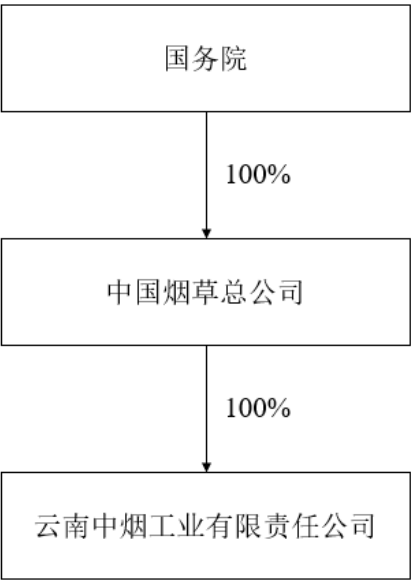
4、云南中烟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世博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洪武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53589884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卷烟、雪茄烟生产、购进销售；烟叶、烟丝、复烤烟叶购进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购进销售；烟草专用机械购进销售；联营加工所需烟草专卖品供应；卷烟、雪茄烟出口；烟叶、复烤烟叶、烟丝、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出口（限有投资或合作项目的境外烟草企业）；与烟草制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其他生产经营，多元化经营、职工培训、技术开发与服务、资产经营管理等。
经营期限	2003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股权控制关系

云南中烟是中国烟草的全资子公司。云南中烟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 主营业务

云南中烟是集卷烟生产销售、烟草物资配套供应、科研以及多元化经营等为一体的省级中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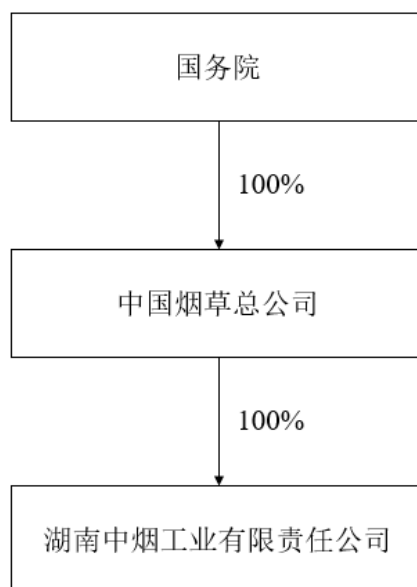
5、湖南中烟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廖材河
注册资本	4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4064074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4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卷烟、雪茄烟的生产、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购进；烟草专用机械购进；烟叶、烟丝、复烤烟叶购进；卷烟出口；雪茄烟出口；卷烟纸出口、滤嘴棒出口、烟草专用机械出口、烟丝出口、烟叶出口、烟用丝束出口、复烤烟叶出口(限有投资或合作项目的境外烟草企业)；联营加工所需烟草专卖品供应；在投资主体授权或委托范围内经营烟草进出口业务、与烟草制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其他生产经营、多元化经营、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4 年 7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湖南中烟是中国烟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中烟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湖南中烟是中国烟草单独出资设立的大型国有企业，主要从事卷烟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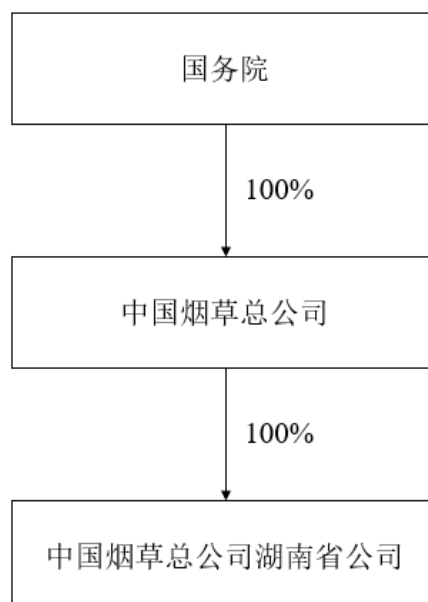
6、湖南烟草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62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志攀
注册资本	11,19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4627G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84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批发；电子烟批发；烟叶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烟草种植；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4 年 5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湖南烟草是中国烟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湖南烟草依法监管全省烟草市场，负责组织全省烟叶生产和卷烟、雪茄烟、电子烟的批发销售以及烟草进出口业务。

（二）重大交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除承销和买卖财政部发行的投资类证券外，本行与财政部之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交易。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除本行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与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三）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要求的说明

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系本行董事会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相关规定。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26 年 9 月 6 日，本行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签署时间：2026 年 9 月 6 日

（二）认购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3、在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700 亿元，中国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上海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云南中烟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湖南中烟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湖南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认购人拟认购股份数量=拟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 1 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另行授权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单独，在发行人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认购人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

认购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五）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1、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发行人及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日前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足额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

门开立的银行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后，由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发行人在收到认购人足额支付的认购款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程序，完成认购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以实现股份交付。

3、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完成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六）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人承诺并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认购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七）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发行人和认购人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除本协议第十一条（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认购人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
- 2、本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 3、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应由其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
- 4、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5、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2、本协议成立后，如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九）协议的修改、变更、终止

1、本协议成立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2、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1）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终止本次发行；

（2）有权的审核机构通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不能获得批准；

（3）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终止本协议；

（4）因第七条生效条件之任一未成就，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3、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5、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可以书面方式解除。

6、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

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15 日内, 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 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三、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2026 年 9 月 6 日, 本行与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甲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签署时间: 2026 年 9 月 6 日

(二) 乙方具备的优势及其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1、乙方具备的优势

中国烟草实行以烟草专卖制度为基础, 以“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为运行机制, 以“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为组织形式的国家烟草专卖治理体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承担着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职能, 生产经营运行稳定且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作为战略投资者具备以下优势:

(1) 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 依法自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在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保证财政增收等方面做出了全方位贡献。2025 年度烟草行业实现工商税利总额 16,570 亿元, 同比增长 3.5%, 实现财政总额 15,800 亿元, 同比增长 2.3%, 为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作为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烟草充分发挥产业链的强大辐射带动作用, 为稳就业、保民生做出了积极贡献。全国烟草行业职工总数约 51 万人, 全国有

580 多万户卷烟零售户、250 万烟农，烟草产业涉及 2,100 多万人的直接就业，带动 3,300 余万人间接就业。

（2）全产业链集中统一管理

烟草行业产业链包括种植、加工、制造、销售、进出口等环节，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具备为甲方对接战略性资源的能力，银企双方在负债业务、资产业务、支付结算等金融业务领域存在广泛合作空间，有利于形成银企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关系。中国烟草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广泛深入的合作关系，具有重要的金融战略性资源，能够为甲方提供业务合作机会。

（3）符合“长期资金、耐心资本”的导向

中国烟草在历史上参与了多家大型金融机构的投资并长期稳定持有。通过此次股权合作，中国烟草可带动形成更多长期资金、耐心资本，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运行。

（4）重视履行股东责任

中国烟草在过往参与的大型金融机构投资中，积极履行股东责任，主动参与公司治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审议股东会议案，切实提升被投资企业公司治理水平。乙方本次战略投资甲方，将重视履行股东责任，对甲方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2、双方的协同效应

双方拟通过乙方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加强战略合作。双方具有的协同效应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作为一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为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巩固提升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需要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资工具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乙方资金实力雄厚，愿意认购甲方股份并长期持有，同时根据甲方的发展规划和回报水平，在符合金融监管政策和自身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为甲方业务提供支持。

（2）甲方作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健全、规范、有效。乙方参与被投资企业

公司治理经验丰富，依法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推动优化被投企业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乙方本次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后，将通过上述方式参与甲方公司治理，发挥积极作用。

(3)乙方在金融行业已有一定投资布局，具备在金融领域开展合作的条件，有能力为甲方对接相关战略性资源，助力合作共赢。

(三) 双方的合作方式及合作领域

1、双方同意建立工作层面沟通机制，不定期举行管理层会晤。双方同意在公司治理方面保持良好沟通。

2、乙方基于战略投资者定位，将持续关注银行业发展态势，围绕甲方的发展战略、资本运作规划、分红水平等方面向甲方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四) 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全面、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建立和完善双方战略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双方优势，积极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具体合作目标为：一是提升甲方作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在服务实体经济和维护金融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二是提升甲方治理水平、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推动甲方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三是促使甲方保持稳健的经营业绩，进一步推动企业价值创造和投资回报，合理提升现金分红比例，促进乙方投资安全和资产保值增值；四是增加资本市场中长期资金供给，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五是甲方积极向乙方提供产业链金融服务，加强银企合作，促进乙方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五) 合作期限

双方一致同意，合作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乙方不再持有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之日，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六) 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情况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具体股份数量、定价依据及锁定期限等事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七）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安排

乙方在持有甲方股份期间，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监督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主动参与甲方公司治理。

（八）不谋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乙方承诺，乙方（包括乙方控制的主体）在持有或控制甲方股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或支持、配合其他方谋求甲方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其他股东或潜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

（九）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承诺，如未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的，应确保不会影响到其对本协议“不谋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条款的履行。

（十）协议成立、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第十四条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即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乙方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
- （2）本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 （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应由其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
- （4）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 （5）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2、双方同意，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 （1）《股份认购协议》终止或解除的，本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2) 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可以书面方式解除。

(3) 若因监管要求、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

(4)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致使守约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根据本协议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解除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解除之日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责任。

(十一)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2、本协议成立后，如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

二、本次募集资金与现有发展战略的关系

在当前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全球金融波动加剧的背景下，本行肩负着推动“五篇大文章”的重要使命，需要持续夯实资本基础以提升信贷投放能力和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次发行旨在进一步增加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全面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与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支撑本行聚焦主业，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牢牢守住底线，不断提高控制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同时为本行推进智能化风控、现代化布局、数智化动能、综合化服务、生态化体系五化转型提供资本保障，巩固长期可持续发展基础，成为基业长青的银行。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行始终立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积极推动实体经济稳健增长。本行聚焦服务“五篇大文章”，精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部署、重点产业升级和薄弱领域需求。充足优质的资本实力是本行夯实经营基础、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的重要保障，也是履行国有大行责任、维护金融体系稳定的关键支撑。

（二）夯实资本实力根基，筑牢稳健经营发展屏障

本行经营稳中有进、质效良好，资产质量保持行业领先，拨备覆盖率处于合理区间，风险抵御基础扎实。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1%，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3%，资本充足率 18.57%，均满足监管最低要求。然而受利率市场化深化、息差收窄影响，本行内源性资本积累速度放缓；同时在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升组后，本行将面临更加严格的附加资本要求。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可进一步增厚本行资本缓冲，优化资本结构，巩固稳健经营态势，为应对潜在风险、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

（三）强化风险抵御能力，护航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本行严格落实“全面管、主动防、智能控”的风险管控理念，坚守风险底线，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处置能力。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金融风险呈现多元化、隐蔽性特征，本行需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强化前瞻性风险防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后，本行风险抵御综合实力将进一步提升，可有效保障高质量发展，发挥金融稳定压舱石作用。

（四）支撑数智化转型提速，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随着数智化转型步伐加速，银行业正经历深刻变革。本行加快推进“数智工行（AI-ICBC）”建设，以数智化转型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数智化转型涉及科技研发、系统升级、人才培育、场景建设等多方面资本投入，需要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将为本行数智化转型战略落地提供资金保障，推动金融科技与业务经营深度融合，培育新增长极，提升经营质效。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是本行践行国家战略、履行使命担当、夯实资本基础、强化风险抵御、支撑战略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对本行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本行经营管理实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各项发行条件，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科学合理、具备可行性。本行将以本次资本补充为契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优化资本配置，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将资本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竞争优势，推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建设。

（一）深耕实体经济沃土，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能级

本行将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作为重要支撑，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紧扣“十五五”规划重点任务，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五篇大文章”，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先进制造业升级、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加大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可得性、普惠性和精准性，助力解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融资难题。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扩大绿色信贷等绿色金融产品供给，助力“双碳”目标实现，以优质金融服务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深化综合服务布局，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本行将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聚焦主业、做精专业，形成覆盖基金、租赁、保险、理财、金融科技、境外投行等多领域综合化发展布局，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的适应性、普惠性和竞争力。本行将持续完善集团综合化治理体系，打造以“防风险、强合规、促发展”为核心的境内综合化子公司“一盘棋”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集团总部管理效能。

（三）强化资本精细管理，提升资本配置使用效能

本行始终坚持资本约束理念，构建完善的集团化资本管理体系，开展资本计划、计量、配置、监控和优化全流程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进一步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完善以经济增加值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健全资本约束与激励机制，优化资本在各类业务、各个板块的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减少低效资本占用。同时，持续创新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质量，推动资本规模与业务发展、风险管控相匹配，实现资本效益最大化。

（四）加快数智化转型步伐，激活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本行以数智化转型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快金融科技研发和数智化转型，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升级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完善智能风控、智能服务、智能运营体系。深化场景金融建设，推动金融服务嵌入政务、民生、产业等各类场景，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培育金融科技专业队伍。强化科技赋能，优化业务流程，推进产品创新升级，以数智化转型激活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主业情况

本行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投向主业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本行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方案为准。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本行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资产及净资产相应增加，业务结构及资产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或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仍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保持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本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继续按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管理本行与股东之间的交易，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之“7-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规定：“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包含发行公司债或优先股……”。

本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鉴于前述情况，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本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外部环境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基于商业银行业的特点，本行经营发展与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高度关联，本行业务开展、经营成效、财务稳健性与战略发展前景受国内外宏观政治经济运行态势、产业政策导向及宏观调控节奏等因素直接影响。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结构性调整，并对部分产业、企业和居民等造成影响，可能会对本行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及持续发展带来一定挑战。

（二）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各项经营活动严格遵循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管政策框架，而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处于持续完善与动态修订过程中。若未来监管环境发生重大调整，且本行未能及时、有效地完成适应性调整，则可能面临合规风险，包括监管处罚、业务限制等情形，进而对本行的业务拓展、财务稳健性及经营成效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作为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核心工具，其调整方向与实施力度将深刻作用于宏观经济运行，并通过传导机制对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产生系统性影响。若未来基于经济形势变化，国家对相关宏观政策作出重大调整，而本行未能前瞻性地优化经营策略、动态适配政策导向，则可能对业务拓展节奏、财务表现及中长期发展构成一定压力。

二、经营相关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

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以黄金为主）。

（三）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事件类型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七）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经营战略不适当，以及因外部环境变化超过预期或因战略执行出现重大偏差致使经营战略无法有效实施而导致的风险。

（八）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

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是指在各项信息科技活动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主要涉及科技治理、网络与信息安全、创新研发、生产运营、业务连续性、科技外包等领域。

（九）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十）其他各类风险

其他风险包括合规与洗钱风险、集中度风险、表外业务风险、运营风险、安全生产管理风险、产品风险、模型风险、合作机构风险、资产证券化风险、气候风险、数据安全风险等。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发行未能获得批准或注册的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本行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或超过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短期内本行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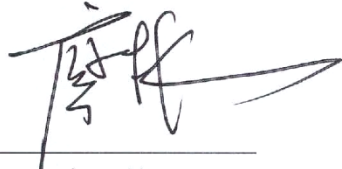
股票价格除受本行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会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可比同业交易情况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行股票价格可能因为上述因素而出现波动。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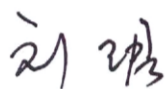
廖 林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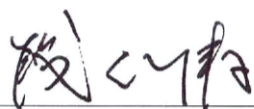
刘 珺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段红涛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景武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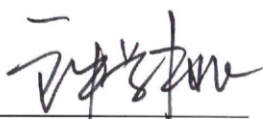
董 阳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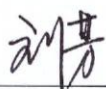

钟蔓桃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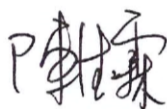
刘 芳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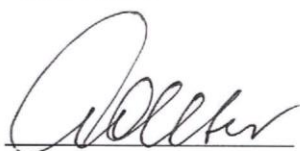
陈德霖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赫伯特·沃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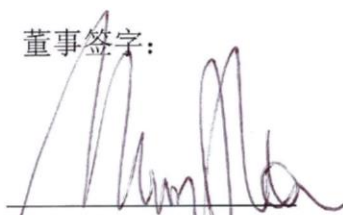
Herbert Walter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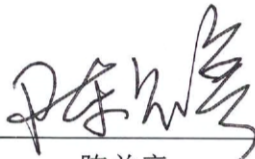
莫里·洪恩
Murray Horn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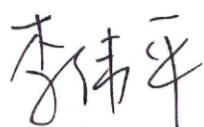

陈关亭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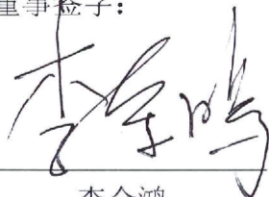
李伟平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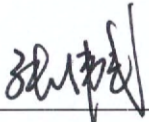

李金鸿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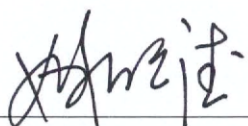

张伟武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明德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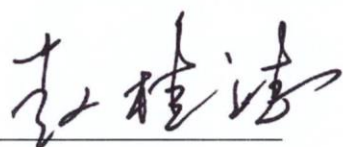
张守川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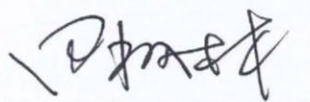
赵桂德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田枫林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财政部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要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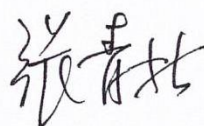

蓝佛安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青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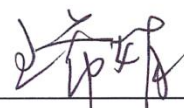
三、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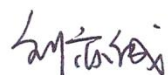


胡张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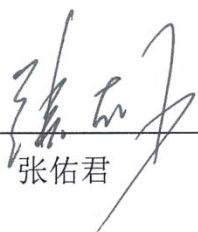
王希婧

项目协办人：



刘亦诚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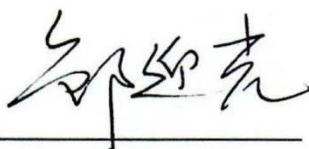
张佑君



联席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邹迎光



联席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邹迎光



三、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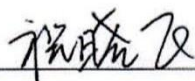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祝晓飞



王 鑫

项目协办人：



杨毅超



联席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陈 亮



联席保荐人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裁：



王曙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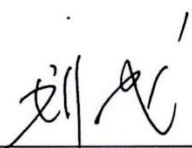

朱 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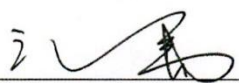
刘 成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2026 年 9 月 30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30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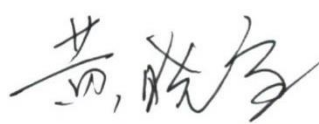


龚牧龙

经办律师:



苏 峥



黄晓雪



陈冬旭



二〇二六年九月廿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6)第Q0145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 P01398 号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6)第 Q01455 号)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 P01398 号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6)第 Q01455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恋炯

唐恋炯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卫军

吴卫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浩

曾浩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6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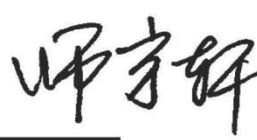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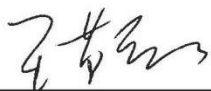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阅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08879_A01、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08879_A01号）、审阅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08879_A13号）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08879_A1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盛炜

 
师宇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9月30日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行就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而非投向具体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以及内部规章制度，加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本行将立足“工”的主责主业，发挥“商”的专业特色，加强板块化运作，巩固四大业务支柱优势，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通过各项有效措施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提升高质量发展能级，展现服务现代化新担当

本行认真落实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靠前对接一揽子政策，在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助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支持经济发展和社会协调并进中发挥领军银行作用。突出主责主业，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加大贷款投放、债券投资力度，做深做精“五篇大文章”。加力支持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以及“十五五”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通过动态优化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摆布策略，致力于打造干净、健康的资产负债表，推进五化转型，努力实现价值创造、市场地位、风险管控和资本约束的动态平衡。

2、提升高品质服务价值，打造共生共赢新生态

本行深化全面金融解决方案，完善与客户共同成长的综合化服务。积极探索全面金融解决方案（CFS），持续升级服务模式，强化产品客户对位。动态优化“四融”工具箱，做强融资看家本领，用好融智、融技、融通等专业优势。提升

服务机制适配性，总行强化政策、产品、科技赋能，分行高效协同，为客户提供最优产品服务组合。持续巩固生态化体系，加强生态修复，抓好政务、产业、个人服务等（GBC+）基础性工程，全力支持“四稳”。构建高度适配的现代化布局，全力推动“四板”强筋健骨。

3、提升高效能改革质效，激发创新创造新活力

本行落实“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要求，坚持苦练内功，抓好改革措施落地。持续加强机构管理，优化总行部门职能，深化网点运营改革。持续改进业务管理，拓展托管、清算、贵金属国际仓等全球布局。深化“降本提质增效”，有效管控成本，适应低利率环境，稳步拓展手佣来源，做大境内代客交易规模和收入，培育多元收入动能，加强风险资产经营，提升资产投入产出效能。

4、提升防风险成效，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取得新进步

本行坚持“四管齐下”，加快智能化风控平台进业务进场景，有效防控重点领域风险。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全面管、主动防、智能控”路径，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巩固提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控委、风险官、风控部门和三道防线一体尽责。智能化风控平台向建用并重转段，强化对跨市场跨领域风险传导的监测预警，稳妥应对全球金融市场波动等外部冲击影响。毫不松懈抓好自身安全运营，全力保障客户和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各类风险可控、资产质量稳定。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坚持为股东创造价值和回报

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和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已制定完备的利润分配程序和机制并严格落实。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本行《公司章程》、落实利润分配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并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为广大股东持续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

（二）关于本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本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工商银行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工商银行利益。

2、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本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积极推动本行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 （6）若本行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行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上述事项相关议案已经本行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经本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之本行董事会声明盖章页）

